

证券代码：835842

证券简称：纳仕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旗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魏弘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王世平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林怡伦代为表决。

董事王昕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林苹代为表决。

董事胡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王旗东代为表决。

董事孙辰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林苹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。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前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新制定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